

慈濟大學通識課程規劃辦法

99年7月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99年12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9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99.12.31)
經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105年6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期末會議修正通過
經106年01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期末會議修正通過
經106年07月0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期末會議修正通過
經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
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年3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期末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期末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年5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持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，以達成通識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通識課程規劃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成「校共同核心必修課程」、「通識選修課程」。

「校共同核心必修課程」以培育學生理性思辨、溝通表達能力與關懷利他的生命價值為目標；「通識選修課程」以培育學生廣博文雅內涵為目標。

第三條 本校「校共同核心必修通識課程」包括中文閱讀與書寫(2學分)、基礎英文(2學分)、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(2學分)、生命教育(2學分)、程式設計(2學分)，總計10學分。

第四條 本校「通識選修課程」必須修習18學分。

第五條 上述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理念、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。

第六條 學生須依照本辦法修習，始能畢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、提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